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陳玫蓉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s726139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85312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意經108年度臺閩介聘至雲林縣國中小學暨幼兒園
之注意事項，請審慎評估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縣108年4月17日府教學二字第1080518136號函辦理。
- 二、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縣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
- 三、該縣古坑鄉華南國民小學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預估108學年度辦理公辦民營學校，其教育方式、課程安排及學期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

